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易作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周薇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所涉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第(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買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最多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份之總數內。」

7. 「**動議**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及，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刪除第二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刪除第八段「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字樣，並以「2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字樣取代。
9.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3.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